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文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97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文淋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如附件），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76條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致人於死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而逃逸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其自用小客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依法不得駕車上路，且本案案發路段視距良好、並無障礙，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被害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此一過失情節，認有必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四)就被告所犯肇事逃逸罪部分，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1 犯本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而逃逸罪，  
02 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  
03 被告所犯前案為涉及公共交通安全之酒後駕車案件，且被告  
04 執行完畢後僅相隔2年3月即故意再犯本案肇事逃逸罪，展現  
05 高度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  
06 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  
07 重最低度本刑，並遞加重之。

08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  
09 定應執行之刑，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10 1.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能注意車前狀況，導致本案車禍之  
11 發生，被害人因而失去生命，且造成家屬難以抹滅、無法承  
12 受之痛楚，所造成之損害甚鉅，更於肇事後，因恐懼承擔罪  
13 責，未對被害人施予必要之救護即行離去，實有可議之處，  
14 但本案被告並非嚴重超速、逼車、蛇行等具有典型高風險之  
15 駕駛行為，而被告肇事逃逸的時間是中午，已有路人圍觀，  
16 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

17 2.被告表示其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工作，並無資力賠償。

18 3.告訴人表示：我要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向被告求償，被  
19 告沒有保強制險，我們已經透過補償基金獲得部分補償，並  
20 請依法量刑等語之意見。

21 4.被告犯罪後自行投案，且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佳。

22 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高職畢業，離婚，有1  
23 個女兒，都是女兒在照顧我的日常生活，我因為罹患糖尿  
24 病，近期併發蜂窩性組織炎而截肢，無法工作沒有收入，生  
25 活不便，所以住在護理之家療養，費用是家人出的，我自己  
26 沒有存款，請求從輕量刑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  
27 狀況及量刑意見。

28 6.檢察官表示請求依法加重其刑之意見。

29 7.本院考量本案被害人同一、侵害法益同一、犯罪時間緊接、  
30 被告有上開生活與身體情況、前述量刑意見、犯罪後態度，  
31 定應執行之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四、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陳孟君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497號起訴書1

